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專業訓練期間 特殊異常情事通報及輔導紀錄表 (紀錄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專業訓練機關						
受訓人員 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考試等級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考試職系類科	
特殊異常情事發生日期						
特殊異常情事摘要						
特殊異常情事原因及經過 (按時間先後條列，並含具體之人、事、時、地、物)						
佐證資料						
輔導(處理)情形						
簽章	班導師	專業訓練機關主管	專業訓練機關首長	人事主管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受理通報窗口	培訓發展處 電話：02-82367115 傳真：02-82367129 電子郵件信箱：training@csptc.gov.tw					

填表說明：

- 一、受訓人員如有曠課、輔導衝突、性騷擾、自傷、亡故或其他足以影響訓練實施等特殊異常情事，專業訓練機關應於事發或知悉當日立即先以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通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受理通報窗口，並主動確認保訓會是否收到通報。
- 二、本表請依受訓人員特殊異常情形詳實記錄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陳送專業訓練機關主管、機關首長及人事主管(飛航檢查科、適航檢查科及航務管理科請送至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人事主管，飛航管制科、飛航諮詢科及航空通信科請送至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人事主管)核閱後，於事發或知悉之日起 3 日內完成書面通報保訓會，並由班導師暫予收存，作為相關輔導措施，及受訓人員訓練期滿後考評其專業訓練成績之重要參考。
- 三、通報過程應注意維護受訓人員之秘密及隱私，不得洩漏或公開。